**离婚的女人如果改嫁，她女儿的监护权应该归谁？**

**إذا تزوجت المطلقة فلمن تكون حضانة البنت ؟**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来源：伊斯兰问答网站**

**مصدر :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

🙠🙣

**编审: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离婚的女人如果改嫁，她女儿的监护权应该归谁？**

**问：我通过我们侨民区多位伊玛目的决定与丈夫脱离了夫妻关系，因为他不肯与我离婚；促使我与他脱离夫妻关系的原因就是他一直没有给我和女儿提供生活费用，他也不关心我俩，当时我的女儿还不到一岁。在那一年期间，伊玛目与他进行辩论，试图说服教育，但他还是振振有词，说他曾经劝我去美国法院，就能够获得我们女儿的生活补贴。我觉得去美国法院领取生活补贴是一种耻辱，但我没有其它选择。我遵循伊斯兰的教法律列，拿取前夫为我的女儿提供的生活费用，我们规定了他探望女儿的地点和时间，让他和女儿度过一段时间，让他付出一点努力，为了和女儿保持较强的父女关系。我女儿现在7岁了，与我和我的父亲一起生活。我想再次结婚，但是有一个关于监护权的问题。我知道：如果女人再次结婚，就会失去孩子的监护权，事实上我女儿已经七岁了，完全可以让她说希望与我一起生活。我知道关于谁抚养女儿的主张是有分歧的，但如果她真的想跟我住，在我改嫁之后我们可以一起生活吗？请注意：我要嫁的男人可以和我一起教育我的女儿，没有任何问题。尽管我的前夫是逊尼派穆斯林，但他的家庭成员都是非穆斯林，甚至不是什叶派。因为我知道前夫的具体情况，所以不希望我的女儿生活在非伊斯兰氛围中。   
如果我失去了女儿的监护权，我的母亲可以照顾她吗？她成年之后又会怎么样呢？她可以回来和我一起生活吗？**

答：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母亲在没有改嫁的情况下，最有资格抚养孩子，一直到孩子七岁为止；伊玛目艾哈迈德（6707段）和艾布·达伍德（2276段）辑录：阿卜杜拉·本·阿穆尔（愿主喜悦之）传述：一个女人来说：“真主的使者啊，我怀胎十月、含辛茹苦的抚养孩子，他以我的怀为家，以我的奶为食，同我生命悠关。他爸爸现在休了我，要夺走小娇儿。”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对她说：“在你未改嫁前，你最有资格抚育孩子。”谢赫艾利巴尼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

如果她改嫁，则要把监护权移交给他人，教法学家对此有所分歧，有的主张要把监护权移交给外祖母，这是四大教法学派中大众学者的主张；有的主张要把监护权移交给父亲，这是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业和伊本·甘伊姆（愿主怜悯他俩）选择的主张，敬请参阅《教法百科全书》（17 / 302）和《津津有味的解释》（13 / 535）。

“在《知足者的干粮》中说：“母亲最有资格抚养孩子，然后是外祖母，然后是父亲，然后是祖母，然后是爷爷。”谢赫伊本· 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解释这句话而说：“作者叙述的这种排列顺序并没有建立在教法证据之上，也没有阐明原因，其中有的地方自相矛盾，令人无法心安理得，所以学者们对监护权的排列次序有所分歧，主张很多，但是都没有可靠的依据；所以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业（愿主怜悯之）主张：由近及远，无论是父亲或者母亲、祖母或者外祖母都一样；如果两者一样，女性优先；如果是两个男性或者女性，由一方抽签决定，否则父亲的直系优先。”《津津有味的解释》（13 / 535 ）。

如果主张父亲优先于外祖母，必须要研究父亲的情况、宗教操守和教育孩子的能力等，如果父亲不是好人、或者无法教育孩子，则要把孩子监护权移交给他人。

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要有清廉之士的介入，为孩子选择最好的环境，并且避免孩子受到丈夫或者妻子的伤害。

第二：如果女人没有改嫁，孩子到了七岁的时候：

1 如果是男孩，让他在父母之间进行选择，他选谁就是谁，因为《奈萨仪圣训实录》（3496段）和《艾布·达伍德圣训实录》（2277段）辑录：艾布·胡赖勒（愿主喜悦之）传述：一个女人来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的跟前，她说：“使者啊！以我的父母为你赎身！我的孩子能够助我一臂之力，可以从艾布·安柏水井汲水了，可我丈夫要把他带走。”她的丈夫来了，他说：“谁能与我争夺我自己的儿子？”使者对孩子说：“孩子啊，你爸妈都在这里，你爱跟谁，就拉谁的手。”结果，孩子抓住了母亲的手，母亲就把他带回家去了。谢赫艾利巴尼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罕百利学派和沙菲尔学派坚持这个主张。

2 如果是女孩：

伊玛目沙菲尔（愿主怜悯之）主张让她进行选择；

伊玛目艾布·哈尼发（愿主怜悯之）主张：母亲最有资格抚养她，一直到她出嫁或者到达来月经的年纪为止；

伊玛目马力克（愿主怜悯之）主张：母亲最有资格抚养她，一直到她找到夫婿结婚为止；

伊玛目艾哈迈德（愿主怜悯之）主张：父亲最有资格抚养她，因为父亲最能保护她。

敬请参阅《教法百科全书》（17 / 314—317）

第三：如果孩子成年了，明辨事理了，他可以在父母之间自由选择。

伊本·古达麦（愿主怜悯之）说：“未成年的小孩子或者傻子才需要监护权；至于已经成年了，并且明辨事理的孩子，则没有监护权，他可以选择与父亲或者母亲住在一起；如果是成年男子，则可以独自生活，因为他不需要父母的照顾，但是最好不要离开父母而单独生活，也不要中断对父母的孝顺；如果是女孩，则不可以离开父母而单独生活，她必须要受到父母的保护，以免遭到坏人的伤害或者凌辱，令家人蒙受耻辱；如果她没有父亲，她的家长和家人必须要阻止她单独生活。”《穆额尼》（8 / 191）

真主至知！

